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概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而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發行授權。	565,671,577 (99.25)%	4,300,000 (0.75)%	569,971,577
2. 批准建議藉增發額外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2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565,671,577 (99.25)%	4,300,000 (0.75)%	569,971,577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78,507,286股。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本公司董事鍾育麟先生於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發行授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合共974,507,286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所有股東均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概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廖安邦先生及繆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